

第四章 變更後之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原計畫之計畫範圍北起186縣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行政區域跨越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及楠梓區，計畫面積為2,174.87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將文小8用地計畫區南界之住宅區劃出本計畫區範圍外，並依地籍一併調整計畫區東南界部分河川區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以及配合第一期細部計畫之樁位測量及地籍分割圖調整計畫區西界之計畫圖計畫範圍，計畫面積調整後為2,174.43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原計畫之目標年為民國106年，通盤檢討每3年或5年需進行一次，若以民國106年為目標年，其間過於短促，且配合「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計畫年期及「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內容，將計畫年期修訂為民國110年。

第三節 計畫人口

因應前章高雄新市鎮之整體發展構想、計畫目標，及產業開發之彈性與需求，同時配合提升新市鎮之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原高密度住宅用地之開發方向應予調整。爰此，本次通盤檢討配合高雄捷運紅線通車契機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原則，朝調降平均容積之務實作法辦理，調降捷運周邊商業區平均容積率為450%，配合調降主要計畫之計畫人口為24萬人。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依據前章之變更內容，本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計畫調整計畫範圍、住宅區、商業區、產業專用區、行政區、交通中心區、車站專用區、經貿園區、河川區、環保設施專用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農業區等面積，有關區內未來土地使用計畫概況如下，詳表9-4-1、圖9-4-1所示。

一、住宅區

因將楠梓區清豐段0.06公頃之住宅區剔除計畫範圍外；變更住宅區為0.06公頃之交通用地、2.90公頃住宅區為綠地；變更污水處理場用地、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故檢討後住宅區面積由原有之600.72公頃變更為602.65公頃。

二、商業區

因變更面積約15.21公頃之住商混合區、1.76公頃之批發市場用地、1.41公頃行政區、0.99公頃車站專用區為商業區；變更商業區為0.11公頃之交通用地，故檢討後商業區面積由原有之93.50公頃變更為112.76公頃。

三、住商混合區

因變更面積約15.21公頃之住商混合區為商業區，故檢討後無住商混合區。

四、產業專用區

通盤檢討後之產業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24.30公頃。

五、工業區

通盤檢討後之工業區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0.87公頃。

六、零星工業區

通盤檢討後之零星工業區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8.11公頃。

七、交通中心區

因變更面積約0.05公頃之交通中心區為交通用地，故檢討後交通中心區面積由原有之4.90公頃變更為4.85公頃。

八、行政區

因變更面積約1.41公頃之行政區為商業區，故檢討後行政區面積由原有之11.03公頃變更為9.62公頃。

九、安養中心區

通盤檢討後之安養中心區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0.32公頃。

十、醫療專用區

通盤檢討後之醫療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3.52公頃。

十一、文化園區

通盤檢討後之文化園區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3.97公頃。

十二、辦公園區

通盤檢討後之辦公園區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19.46公頃。

十三、保存區

因變更面積約0.03公頃之交通用地為保存區，故通盤檢討後之保存區計畫面積由原有之8.97公頃變更為9.00公頃。

十四、經貿園區

因變更面積約0.22公頃之經貿園區為綠地用地，故檢討後經貿園區面積由原有之13.93公頃變更為13.68公頃。

十五、環保設施專用區

通盤檢討後之環保設施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7.14公頃。

十六、自然景觀區

通盤檢討後之自然景觀區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3.00公頃。

十七、天然氣儲藏專用區

通盤檢討後之天然氣儲氣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0.62公頃。

十八、車站專用區

因變更面積約0.99公頃之車站專用區為商業區，故檢討後無車站專用區之劃設。

十九、工商綜合專用區

通盤檢討後工商綜合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7.93公頃。

二十、河川區（含得供電力鐵塔使用部分）

因將河川區納入計畫範圍內，以及將部分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電力鐵塔使用）、電力鐵塔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故檢討後河川區面積由原有之61.22公頃變更為61.25公頃。

二十一、農業區

配合電力鐵塔用地區位更正以及變更大寮營區為機關用地以利辦理土地撥用，變更農業區為約0.0013公頃之電力鐵塔用地及3.28公頃之機關用地，故檢討後農業區面積由原有之420.74公頃變更為417.46公頃。

二十二、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因變更面積約0.04公頃之電信用地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故通盤檢討後之第二種電信專用區計畫面積由原有之0.06公頃變更為0.10公頃。

二十三、公共設施用地

因增設計畫道路及調整仕和段計畫道路路型，變更批發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道路用地，變更住宅區、經貿園區為3.12公頃之綠地用地，變更電信用地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變更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以及配合地籍、調整計畫面積，故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由原有之864.39公頃變更為860.55公頃。

經過以上檢討變更，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詳如表9-4-1所示，其位置詳如圖9-4-1所示。

表 9-4-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00.72	+1.93	602.65	34.30	27.72
	商業區	93.50	+19.26	112.76	6.42	5.19
	住商混合區	15.21	-15.21	0.00	0.00	0.00
	產業專用區	24.30	--	24.30	1.38	1.12
	工業區	0.87	--	0.87	0.05	0.04
	零星工業區	8.11	--	8.11	0.46	0.37
	交通中心區	4.90	-0.05	4.85	0.28	0.22
	行政區	11.03	-1.41	9.62	0.55	0.44
	安養中心區	0.32	--	0.32	0.02	0.02
	醫療專用區	3.52	--	3.52	0.20	0.16
	文化園區	3.97	--	3.97	0.23	0.18
	辦公園區	19.46	--	19.46	1.11	0.90
	保存區	8.97	+0.03	9.00	0.51	0.41
	經貿園區	13.90	-0.22	13.68	0.78	0.63
	環保設施專用區	7.14	--	7.14	0.41	0.33
	自然景觀區	3.00	--	3.00	0.17	0.14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0.62	--	0.62	0.03	0.03
	車站專用區	0.99	-0.99	0.00	0.00	0.00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3	--	7.93	0.45	0.36
	河川區（含得供電路鐵塔使用部分）	57.94	+0.03	57.97	3.30	2.6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28	--	3.28	0.19	0.15
	農業區	420.74	-3.28	417.46	--	19.20
	文教區	0.00	+3.27	3.27	0.19	0.15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6	+0.04	0.10	0.01	0.01
	小計	1,310.48	+3.40	1,313.88	51.04	60.44

表 9-4-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續）

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8.09	+3.28	21.37	1.22	0.9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80	-0.03	5.77	0.33	0.26
	廣場用地	0.13	--	0.13	0.01	0.01
	交通用地	56.10	+0.19	56.29	3.20	2.59
	公園用地	41.46	-0.12	41.34	2.35	1.90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0	94.31	5.37	4.34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7	-0.03	1.14	0.06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2	--	4.22	0.24	0.1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	0.20	0.01	0.01
	鐵路用地	0.16	--	0.16	0.01	0.01
	文小用地	36.70	+0.11	36.81	2.09	1.69
	文中用地	27.53	-0.09	27.44	1.56	1.26
	文中小用地	3.15	--	3.15	0.18	0.15
	文高用地	7.34	-3.33	4.01	0.23	0.18
	文大用地	83.28	--	83.28	4.74	3.83
	市場用地	1.29	--	1.29	0.07	0.06
	批發市場用地	1.86	-1.86	0.00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6.59	--	6.59	0.38	0.30
	綠地用地	20.32	+3.12	23.44	1.33	1.08
	加油站用地	0.25	--	0.25	0.01	0.01
	運動場用地	4.23	--	4.23	0.24	0.19
	污水處理場用地	12.43	-5.14	7.29	0.41	0.33
	道路用地	364.92	+0.08	365.00	20.77	16.79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	18.53	1.06	0.85
	園道用地	2.03	--	2.03	0.12	0.09
	墓地用地	3.04	--	3.04	0.17	0.14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	1.21	0.07	0.06
	電信用地	0.04	-0.04	0.00	0.00	0.00
	水溝用地	0.20	--	0.20	0.01	0.01
	滯洪池用地	40.57	--	40.57	2.31	1.87
	變電所用地	6.84	+0.02	6.86	0.39	0.31
	電力設施用地	0.27	--	0.27	0.01	0.01
	電力鐵塔用地	0.13	-0.00	0.13	0.01	0.01
	小計	864.39	-3.84	860.55	48.96	39.56
合計1		1,754.13	+2.84	1756.97	100.00	--
合計2		2,174.87	-0.44	2174.43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合計1：不計農業區之總面積，合計2：計畫區總面積。

3.比例1：各使用分區佔總面積比例，比例2：各使用分區（不含農業區）佔合計1面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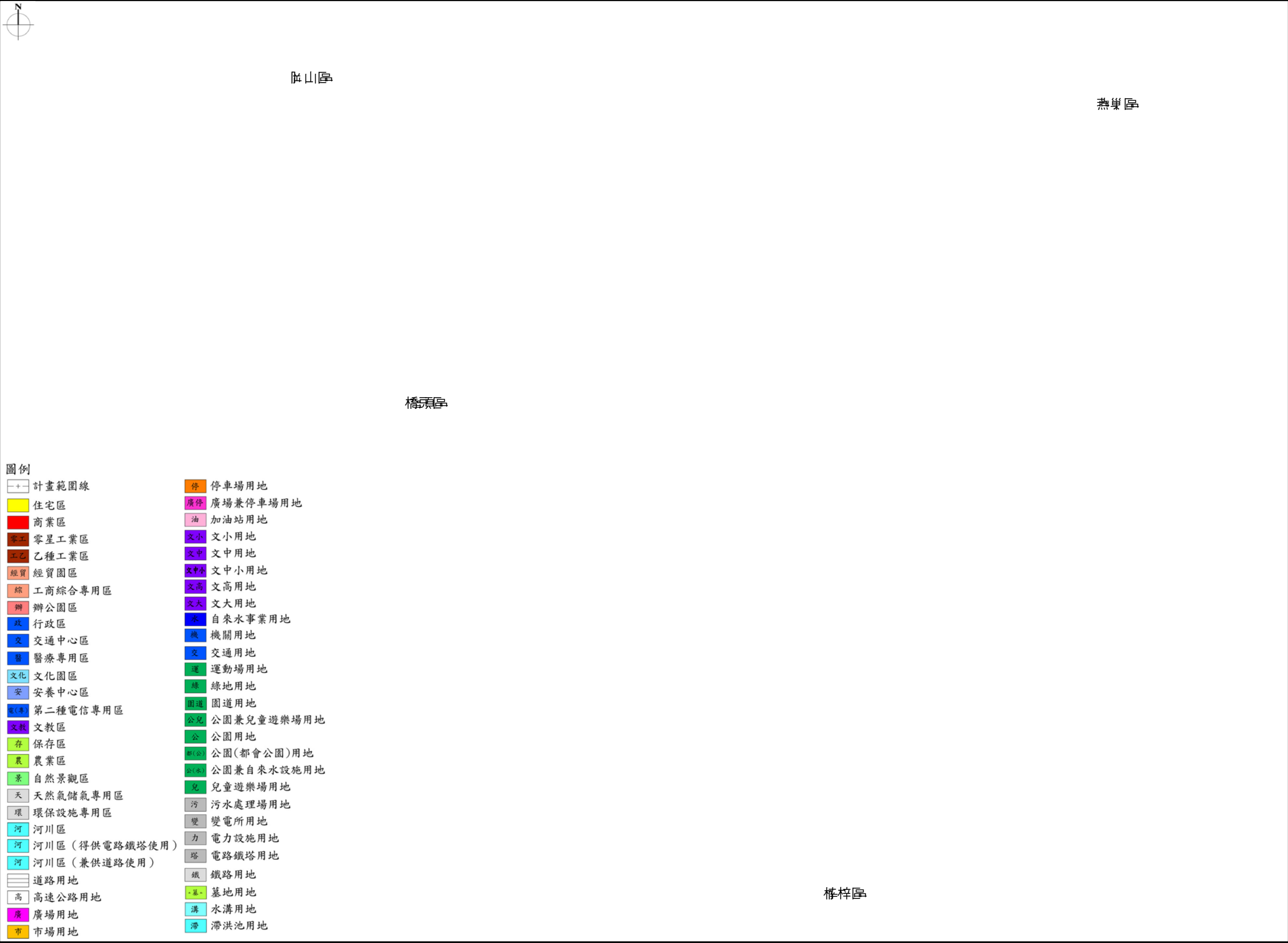


圖 9-4-1 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配置示意圖

第五節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詳表 9-5-1、圖 9-5-1 所示）

本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係配合社區、鄰里單元酌情劃設，而公用事業用地係參考各公用事業單位需求予以劃設。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分述如下：

（一）機關用地

因調整大寮營區為機關用地以利辦理土地撥用，變更3.28公頃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故檢討後機關用地面積由原有之18.09公頃變更為21.37公頃，共劃設機關13處，供各機關團體及公用事業使用。

（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因配合地籍調整計畫面積，故檢討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由原有之5.80公頃變更為5.77公頃，共劃設廣場兼停車場7處。

（三）廣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廣場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0.13公頃。

（四）交通用地

配合大眾捷運法規定，劃設捷運軌道用地沿線禁建範圍內之土地為交3用地，變更面積約0.22公頃之交通中心區、住宅區、商業區為交通用地，及變更面積約0.03公頃之交通用地為保存區，故檢討後交通用地計畫面積由原有之56.10公頃變更為56.29公頃。

（五）公園用地及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因變更面積約1.70公頃之污水處理場用地為公園用地、公17用地為住宅區，配合地籍調整計畫面積，故檢討後公園用地計畫面積由原有之41.46公頃變更為41.34公頃。通盤檢討後之公園（都會公園）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94.31公頃。

（六）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因配合地籍調整計畫面積，故檢討後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由原有之1.17公頃變更為1.14公頃。

（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4.22公頃。

（八）兒童遊樂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0.20公頃。

(九) 鐵路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鐵路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0.16公頃。

(十) 學校用地

- 1.文小用地：配合地籍調整計畫面積，故檢討後文小用地計畫面積仍為現行計畫之36.81公頃。
- 2.文中用地：因配合地籍調整計畫面積，故檢討後文中用地計畫面積由原有之27.53公頃變更為27.44公頃。
- 3.文中小用地：通盤檢討後之文中小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3.15公頃。
- 4.文高用地：因變更3.33公頃之文高用地為文教區，故檢討後文高用地計畫面積由原有之7.34公頃變更為4.01公頃。
- 5.文大用地：通盤檢討後之文大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83.28公頃。

(十一) 市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1.29公頃。

(十二) 停車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6.59公頃。配合停車需求，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者，得於地下層作停車場使用。

(十三) 綠地用地

因變更住宅區、經貿園區為3.12公頃之綠地用地，故檢討後綠地用地計畫面積由原有之20.32公頃變更為23.44公頃。

(十四) 加油站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加油站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0.25公頃。

(十五) 運動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運動場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4.23公頃。

(十六) 污水處理場用地

因變更污水處理場用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故檢討後污水處理場用地計畫面積由原有之12.43公頃變更為7.29公頃。

(十七) 道路用地

因調整計畫範圍而將0.06公頃之道路用地剔除，配合既有道路現況變更0.08公頃批發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配合地籍調整計畫面積，故檢討後道路用地計畫面積由原有之364.92公頃變更為365.00公頃。

(十八) 高速公路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高速公路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18.53公頃。

(十九) 園道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園道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2.03公頃。

(二十) 墓地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墓地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3.04公頃。

(二十一) 自來水事業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自來水事業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1.21公頃。

(二十二) 電信用地

因變更電信用地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故檢討後無電信用地之劃設。

(二十三) 水溝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水溝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0.20公頃。

(二十四) 變電所用地

配合地籍調整計畫面積，故檢討後變電所用地計畫面積由6.84公頃變更為6.86公頃。

(二十五) 電力設施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電力設施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0.27公頃。

(二十六) 電力鐵塔用地

因將0.0016公頃之部分電力鐵塔用地變更為河川區、變更0.0013公頃農業區為電力鐵塔用地，故檢討後電力鐵塔用地計畫面積為0.13公頃。

(二十七) 滯洪池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滯洪池用地計畫面積不變，故維持現行計畫之40.57公頃。

綜合以上所述，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情形詳如表9-5-1、圖9-5-1所示。

表 9-5-1 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機關 用地	機1用地	0.19	--	0.19		橋頭舊聚落北側
	機2用地	0.17	--	0.17		橋頭舊聚落東側之電力公司
	機3用地	0.36	--	0.36	郵局、電信局	橋頭區公所北側
	機4用地	0.68	--	0.68		橋頭區公所
	機5用地	0.21	--	0.21	增列橋頭里里民活動中心	橋頭派出所
	機6用地	0.08	--	0.08	橋南里活動中心	橋頭舊聚落東側
	機7用地	0.11	--	0.11		橋頭舊聚落南側
	機10用地	4.02	--	4.02	岡山文化中心	計畫區北側
	機11用地	0.13	--	0.13	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林子頭社區
	機12用地	4.73	--	4.73	供臺灣鳳山地方方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方法院檢察署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機13用地	7.41	--	7.41	供臺灣鳳山地方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辦公大樓、檔案藏證物庫、法官及檢察官職務宿舍等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機14用地	--	3.28	3.28	大寮營區	計畫區北側
	小計	18.09		21.37		
廣場兼 停車場 用地	廣停1用地	0.41	--	0.41		橋頭舊聚落西側
	廣停2用地	0.10	--	0.10		橋頭舊聚落北側
	廣停3用地	0.16	--	0.16		橋頭區公所北側
	廣停4用地	0.10	--	0.10		橋頭舊聚落南側
	廣停5用地	1.35	-0.03	1.3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中央地帶
	廣停6用地	3.49	--	3.49		典寶溪西側
	廣停7用地	0.19	--	0.19		大遼社區
	小計	5.80	-0.03	5.77		
廣場用地		0.13	--	0.13		橋頭區公所南側
交通 用地	交1用地	1.37	--	1.37	供捷運路線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交2用地	0.47	--	0.47	供捷運路線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交3用地	18.90	+0.22	19.12	供捷運路線、車站及供道路及鐵路使用	台一省道東側
	交4用地	0.06	--	0.06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台一省道及保存區西側

表 9-5-1 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續）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交通 用地	交5用地	0.10	-0.03	0.07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台一省道東側、保存區西側
	交6用地	0.05	--	0.05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交通中心區西北側
	交7用地	0.05	--	0.05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橋頭火車站前
	交8用地	34.15	--	34.15	供捷運維修機場及車站使用	計畫區北邊，原捷運機場專用區
	交9用地	0.95	--	0.95	供捷運路線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小計	56.10	+0.19	56.29		
公園 用地	公1用地	0.79	--	0.79		橋頭舊聚落北側
	公2用地	2.10	--	2.10		竹林公園
	公6用地	1.53	-0.01	1.52		都會公園北側
	公7用地	1.75	+0.02	1.77		都會公園北側
	公8用地	4.21	--	4.21		橋頭糖廠
	公9用地	1.33	--	1.33		筆秀社區西北側
	公12用地	1.81	--	1.81		後期發展區中央
	公13用地	2.82	--	2.82		後期發展區中央
	公14用地	2.29	--	2.29		後期發展區東側
	公15用地	1.41	--	1.41		後期發展區東側
	公16用地	3.66	--	3.66		後期發展區南側
	公17用地	2.92	-1.75	1.17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公18用地	14.84	--	14.84		槌球場 棒壘球場
	公19用地	--	+1.70	1.70		都會公園北側
	小計	41.46	-0.12	41.34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	94.31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南側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7	-0.03	1.14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公園兼 兒童 遊樂場 用地	公兒1用地	0.44	--	0.44		鐵道北路北側
	公兒2用地	1.10	--	1.10	橋頭區2號兒童公園	橋頭舊聚落西側
	公兒3用地	0.51	--	0.51		橋頭聚落西側
	公兒4用地	0.33	--	0.33		橋頭國中東側
	公兒5用地	0.28	--	0.28		區公所東南側
	公兒6用地	0.25	--	0.25		區公所南側
	公兒7用地	0.78	--	0.78		仕隆國小北側
	公兒8用地	0.15	--	0.15		仕豐路北側
	公兒9用地	0.18	--	0.17		仕隆國小南側
	公兒10用地	0.20	--	0.20		仕隆國小西側
	小計	4.22	--	4.22		

表 9-5-1 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續）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兒童 遊樂場 用地	兒4用地	0.20	--	0.20		大遠社區
鐵路用地		0.16	--	0.16		橋頭火車站
文小 用地	文小1用地	2.43	--	2.43		橋頭國小
	文小2用地	2.85	--	2.85		仕隆國小
	文小3用地	2.56	-0.04	2.52		第一期細部計 畫區北側
	文小5用地	2.15	+0.15	2.30		第一期細部計 畫區東側
	文小6用地	2.20	--	2.20		筆秀社區北側
	文小7用地	4.17	--	4.17		興糖國小
	文小8用地	2.00	--	2.00		計畫區南側
	文小9用地	2.79	--	2.79		文大西南側
	文小10用地	1.98	--	1.98		後期發展區北 側
	文小11用地	2.06	--	2.06		後期發展區北 側
	文小12用地	2.13	--	2.13		中崎社區南側
	文小13用地	2.17	--	2.17		滾水社區南側
	文小14用地	2.45	--	2.45		後期發展區東 側
	文小15用地	2.45	--	2.45		後期發展區南 側
	文小16用地	2.31	--	2.31		後期發展區南 側
	小計	36.70	+0.11	36.81		
文中 用地	文中1用地	4.80	--	4.80		橋頭國中
	文中2用地	2.57	+0.06	2.63		第一期細部計 畫區北側
	文中4用地	2.67	-0.15	2.52		第一期細部計 畫區東側
	文中5用地	2.16	--	2.16		筆秀社區北側
	文中6用地	2.95	--	2.95		計畫區南側
	文中7用地	2.78	--	2.78		後期發展區北 側
	文中8用地	2.22	--	2.22		中崎社區東南 側
	文中9用地	2.25	--	2.25		後期發展區北 側
	文中10用地	2.57	--	2.57		後期發展區東 側
	文中11用地	2.56	--	2.56		後期發展區東 南側
	小計	27.53	-0.09	27.44		
文中小用地		3.15	--	3.15		
文高 用地	文高1用地	3.33	-3.33	0.00		
	文高2用地	4.01	--	4.01		計畫區東北角
	小計	7.34	-3.33	4.01		
文大用地		83.28	--	83.28		高雄第一科技 大學

表 9-5-1 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續）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市場 用地	市1用地	0.37	--	0.37		橋頭舊聚落北側
	市2用地	0.46	--	0.46		橋頭鄉公所南側
	市3用地	0.16	--	0.16		橋頭舊聚落南側
	市6用地	0.30	--	0.30		筆秀社區內
	小計	1.29		1.29		
停車場 用地	停1用地	0.25	--	0.25		橋頭區公所東側
	停3用地	1.01	--	1.01		後期發展區南側
	停4用地	2.94	--	2.94		後期發展區南側
	停5用地	2.39	--	2.39		興糖國小東側
	小計	6.59	--	6.59		
綠地用地		20.32	+3.12	23.44		
加油站用地		0.25	--	0.25		中油橋頭站
運動場用地		4.23	--	4.23		區公所西側
污水 處理場 用地	污1用地	3.44	-3.44	0.00		都會公園北側
	污2用地	7.29	--	7.29		計畫區北側
	污3用地	1.70	-1.70	0.00		都會公園北側
	小計	12.43	-5.14	7.29		
道路用地		364.92	+0.08	365.00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	18.53		
園道用地		2.03	--	2.03		都會公園北側
墓地 用地	墓1用地	0.42	--	0.42		大遼社區西側
	墓2用地	2.62	--	2.6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南側
	小計	3.04	--	3.04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	1.21		捷運機場南側
電信 用地	電信2用地	0.04	-0.04	0.00		橋頭舊聚落東側
水溝用地		0.20	--	0.20		橋頭舊市區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變電所 用地	變1用地	0.54	+0.02	0.56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變2用地	0.56	--	0.56		計畫區南側
	變3用地	4.73	--	4.73		計畫區東側
	變4用地	0.48	--	0.48		高速公路東側
	變5用地	0.53	--	0.53		橋頭舊聚落北側
	小計	6.84	+0.02	6.86		
電力設 施用地	電設1用地	0.09	--	0.09		計畫區東北界
	電設2用地	0.09	--	0.09		計畫區東北界
	電設3用地	0.09	--	0.09		計畫區東北界
	小計	0.27	--	0.27		
電路鐵塔用地		0.13	-0.0016	0.13		計畫區西北界
滯洪池用地		40.57	--	40.57		計畫區西北側
總計		864.39	-3.84	860.55		

註：計畫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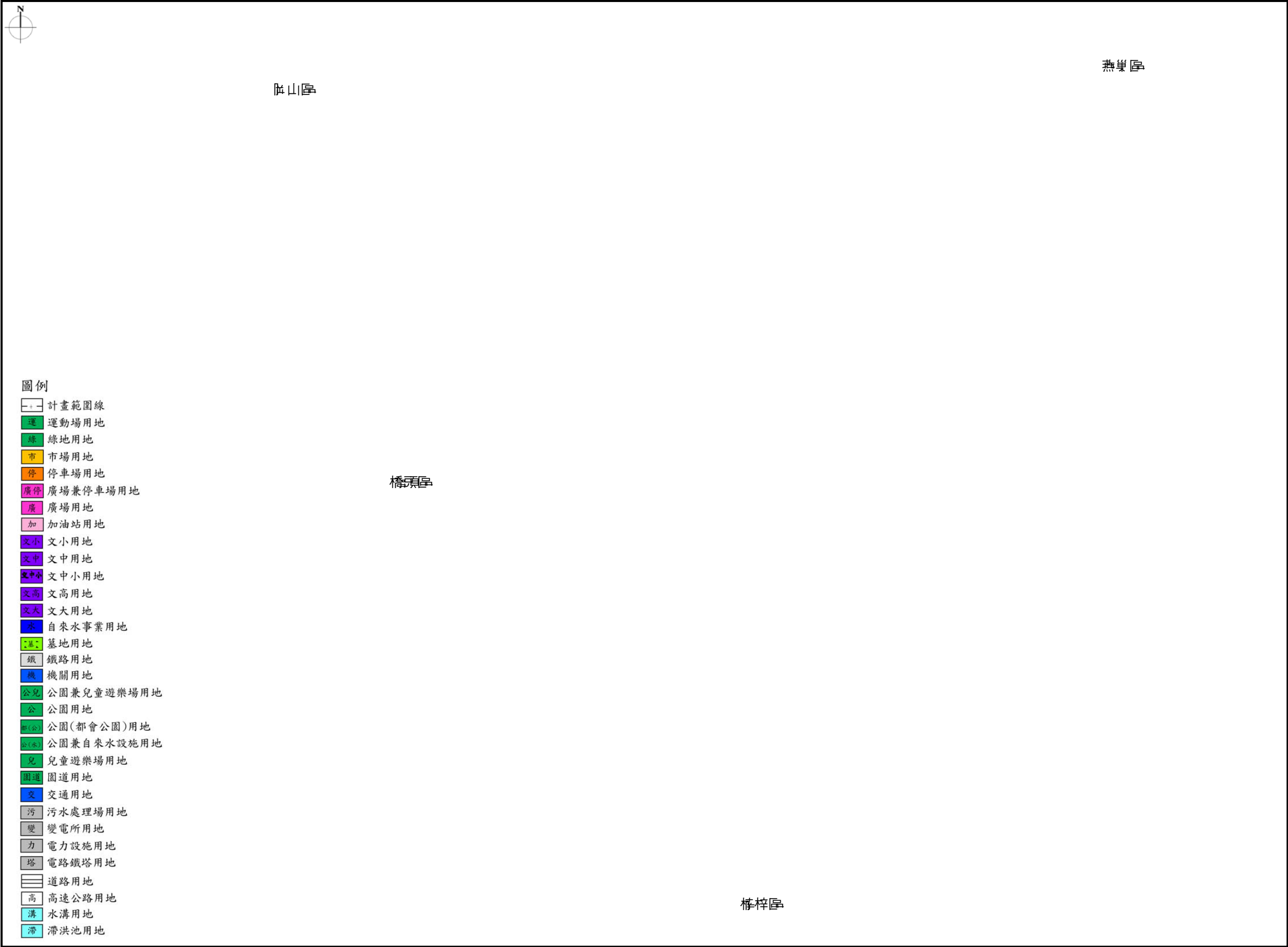


圖 9-5-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二、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檢討

本計畫區通盤檢討後之計畫人口數為240,000人，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檢討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詳如表9-5-2所示。目前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內容說明如后。

(一) 公園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公園用地、公園（都會公園）用地、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共15處，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為136.79公頃。經檢討後，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標準。

(二) 兒童遊樂場用地（含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共11處，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為4.42公頃。經檢討後，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標準。

(三) 學校用地

1. 文小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文小用地共 16 處，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為 36.81 公頃。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通盤檢討後之計畫人口數為 240,000 人，依據「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之文小學童估計計畫總人口比例 11.2%之假設計算，本計畫區之文小學童預計將有 26,880 人，以教育部所訂定每位學生 12 平方公尺標準檢討，文小用地之需求面積為 32.26 公頃，本計畫已超過 4.55 公頃，符合檢討規定。

2. 文中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文中用地共 10 處，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為 27.44 公頃。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通盤檢討後之計畫人口數為 240,000 人，依據「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之文中學童估計計畫總人口比例 5.6%之假設計算，本計畫區之文中學童預計將有 13,440 人，以教育部所訂定每位學生 14.30 平方公尺標準檢討，文中用地之需求面積為 19.22 公頃，本計畫已超過 8.22 公頃，符合檢討規定。

(四) 市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市場用地4處，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為1.29公頃。經檢討後，應無市場用地需變更。

(五) 停車場用地（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1處，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為12.36公頃。依據法規之檢討標準，依車輛預估數需求推估應劃設21.49公頃，檢討後不足9.13公頃，依商業區需求推估應劃設11.28公頃，檢討後不足1.08公頃。

(六) 運動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體育場處1處，現行計畫面積為4.23公頃。依據法規之檢討規定，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

(七) 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等，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為169.01公頃。依據法規之檢討標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1公頃以上之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且通盤檢討後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本次通盤檢討針對公園、綠地用地進行變更，通盤檢討後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為169.01，高於通盤檢討前計畫面積為166.04公頃，符合規定。

表 9-5-2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檢討分析表

公共設施用地	檢討標準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說明
公園用地 (公園) (都會公園) (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 2.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為原則。 3.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10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4公頃為原則，在1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136.94 (41.46) (94.31) (1.17)	136.79 (41.34) (94.31) (1.14)	經檢討後，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標準。
兒童遊樂場用地 含公兒用地	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為原則。	4.42 (4.22)	4.42 (4.22)	經檢討後，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標準。
文小用地	1.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檢討原則： (1)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3)已設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3.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 4.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小生使用校地面積12m ² ；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中生使用校地面積14.3m ² 。	36.70	36.81	依設備基準應劃設 32.26 公頃，檢討後超過4.55公頃。
文中用地		27.53	27.44	依設備基準應劃設 19.22 公頃，檢討後超過8.22公頃。

表 9-5-2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檢討分析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檢討標準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說明
市場用地	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既有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1.29	1.29	經檢討後，應無市場用地需求。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2.商業區：超過10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12%為準。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12.39	12.36	1.依車輛預估數需求推估應劃設21.49公頃，檢討後不足9.13公頃。 2.依商業區需求推估應劃設11.28公頃，檢討後不足1.08公頃。
運動場用地	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	4.23	4.23	本計畫已劃設一處運動場用地。
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1公頃以上之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通盤檢討後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166.04	169.01	本次通盤檢討針對公園、綠地用地進行變更，通盤檢討後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為169.01，高於通盤檢討前計畫面積為166.04公頃，符合規定。

註：計畫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之交通系統計畫擬分為主要道路系統、次要道路系統、收集道路系統等部分進行說明如下，詳如表9-6-1、圖9-6-1、9-6-2所示。

(一) 聯外道路

1. 往岡山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岡山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 1-1 號道路、2-1 號道路、3-1 號道路、2-3 號道路、3-2 號道路、4-1 號道路、4-7 號道路，其往北接台 1 號省道或縣 186 號道路至岡山交流道對外聯絡。

2. 往高雄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高雄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 1-4 號道路、2-3 號道路、3-4 號道路，其往南接台 1 號省道或高雄後勁快速道路或縣 188 號道路、縣 183 號道路至楠梓交流道可通往高雄、屏東。

3. 往燕巢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燕巢方向之對外聯絡道路，主要為 7-14 號道路，可接縣 186 號或現有橋頭通往燕巢之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通往燕巢、旗山。

(二) 區內道路系統

1. 主要道路系統

(1) 東西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東西向道路系統包括：1-1 號道路、1-2 號道路、1-3 號道路、3-4 號道路等。

(2) 南北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南北向道路系統包括：1-1 號道路、1-4 號道路、2-1 號道路、2-3 號道路、3-1 號道路、3-2 號道路、4-1 號道路等。

(3) 環狀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環狀道路系統為 1-1 號道路、1-2 號道路所圍成，具區內收集功能。

2. 次要道路系統

(1) 東西向道路

東西向道路包括：4-2 號道路、4-3 號道路、4-4 號道路、4-5 號道路、4-8 號道路、4-9 號道路、4-10 號道路、4-11 號道路、4-12 號道路、4-13 號道路、4-17 號道路等。

(2) 南北向道路

南北向道路包括：4-2號道路、4-6號道路、4-14號道路、4-15號道路、4-16號道路、4-18號道路、4-20號道路、4-21號道路等。

(3) 收集道路

收集道路包括：7-5號道路、7-10號道路、7-11號道路、7-12號道路、7-13號道路等。

(三) 捷道、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捷道為3-5號道路，另於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舊聚落劃設4公尺人行步道，而自行車道規劃於後勁溪兩側。

表 9-6-1 計畫道路編號參考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功能
1-1	自3-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60	12,610	聯外道路 主要環狀道路
1-2	自1-1號道路至7-14號道路	60	4,320	聯外道路 主要環狀道路
1-3	自交通中心區至泥火山	60	2,400	主要道路
1-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60	1,330	聯外道路
2-1	自計畫區北界至1-2號道路	50	1,500	聯外道路
2-3	自計畫區南界至計畫區北界	50	4,910	聯外道路
3-1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台1號省道)	40	3,96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3-2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高速公路西側)	40	2,61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3-3	自1-1號道路至泥火山	40	400	主要道路
3-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30	1,89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3-5	自3-4號道路至1-4號道路(園道)	20	1,590	主要道路
4-1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高速公路東側)	30	2,59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4-2	自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側至3-5號道路	30 20	1,150 1,980	聯外道路次要道路
4-3	自2-3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15 20 30	360 950 850	聯外道路收集道路
4-4	自4-3號道路至4-3號道路	20	1,910	次要道路
4-5	自1-4號道路至5-1號道路	30	900	次要道路
4-6	自3-4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680	次要道路
4-7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	30	440	聯外道路
4-8	自交3用地至2-3號道路	30	780	次要道路
4-9	自4-14號道路至2-3號道路	30	1,450	次要道路
4-10	自交3用地至4-14號道路	30	330	次要道路
4-11	自交3用地至4-14號道路	30	330	次要道路
4-12	自交3用地至3-2號道路	30	1,194	次要道路
4-13	自交3用地至3-2號道路	30	677	次要道路
4-14	自4-8號道路至4-5號道路	30	2,060	次要道路
4-15	自1-2號道路至1-3號道路	30	800	次要道路
4-16	自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650	次要道路
4-17	自4-1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530	主要道路
4-18	自4-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30	1,410	次要道路
4-19	自4-1號道路至4-25號道路	30	1,110	主要道路
4-20	自4-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30	2,190	次要道路
4-21	自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570	次要道路
4-22	自4-18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510	次要道路
4-23	自4-20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120	次要道路
4-2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330	聯外道路

表 9-6-1 計畫道路編號參考表 (續)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功能
4-25	自 1-3 號道路至 1-3 號道路 (泥火山週邊)	30	690	次要道路
7-1	自 3-1 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930	次要道路
7-2	自 3-1 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1,230	收集道路
7-3	自交3用地至7-2號道路	20	1,590	收集道路
7-4	自 1-1 號道路至 3-5 號道路	20	940	收集道路
7-5	自 1-4 號道路至 1-4 號道路	20	2,170	收集道路
7-6	自 4-4 號道路至 3-5 號道路	20	430	次要道路
7-7	自 4-4 號道路至 3-5 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8	自 3-4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30	460	聯外道路
7-9	自 3-1 號道路至 7-10 號道路	20	360	次要道路
7-10	自 1-2 號道路至 7-10 號道路	20	1,680	收集道路
7-11	4-19 號道路兩側環道	20	1,740	收集道路
7-12	自 1-3 號道路至 4-12 號道路	20	1,290	收集道路
7-13	自 4-17 號道路至 4-17 號道路	20	2,340	收集道路
7-14	自計畫區北界至南界 (高速鐵路西側)	20	1,350	聯外道路
7-15	自 3-1 號道路至 4-7 號道路	20	120	次要道路
7-16	自 3-4 號道路至 4-4 號道路	20	300	次要道路
7-17	自交3用地至3-1號道路	20	80	收集道路
9-1	自 1-1 號道路至 3-1 號道路	15	510	次要道路
9-2	自 9-1 號道路至 7-3 號道路	15	420	次要道路
9-3	自 3-1 號道路至 7-3 號道路	15	480	次要道路
9-4	自 7-2 號道路至 3-1 號道路	15	1,020	次要道路
9-5	自 3-1 號道路至 9-6 號道路	15	470	次要道路
9-6	自 3-1 號道路至交3用地	15	150	次要道路
9-7	自 7-12 號道路至 1-1 號道路	15	460	次要道路
10-1	自 9-2 號道路至 7-1 號道路	12	690	社區出入道路
10-2	自 7-3 號道路至 7-1 號道路	12	570	社區出入道路
10-3	自 7-3 號道路至 3-1 號道路	12	420	社區出入道路
10-4	自 10-3 號道路至 7-1 號道路	12	210	社區出入道路
10-5	自 7-1 號道路至 7-2 號道路	12	690	社區出入道路
10-6	自 7-3 號道路至 10-5 號道路	12	270	社區出入道路
10-7	自 7-2 號道路至 3-1 號道路	12	870	社區出入道路
10-8	自 7-3 號道路至 9-4 號道路	12	930	社區出入道路
10-9	自 3-1 號道路至 9-5 號道路	12	600	社區出入道路
10-10	自 10-6 號道路至 9-3 號道路	12	120	社區出入道路
10-11	自 7-1 號道路至 9-3 號道路	12	510	社區出入道路
10-12	自 7-10 號道路至 2-3 號道路	12	770	社區出入道路
10-13	自 7-3 號道路至 9-4 號道路	12	260	社區出入道路
11-1	自 9-2 號道路至 7-3 號道路	10	350	社區出入道路
11-2	自 7-3 號道路至 10-3 號道路	10	180	社區出入道路
11-3	自 7-1 號道路至 7-3 號道路	10	450	社區出入道路
11-4	自 7-3 號道路至 10-11 號道路	10	150	社區出入道路
11-5	自 10-13 號道路至 9-4 號道路	10	490	社區出入道路
11-6	自 10-8 號道路至 10-13 號道路	10	150	社區出入道路
11-7	自 8-3 號道路至 6-3 號道路	10	80	社區出入道路
11-8	自 3-1 號道路至 8 公尺道路	10	340	社區出入道路
11-9	自 2-3 號道路至 2-3 號道路	10	950	社區出入道路
11-10	自 2-3 號道路至 11-9 號道路	10	350	社區出入道路
11-11	自 2-3 號道路至 11-9 號道路	10	220	社區出入道路
11-44	自 3-4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界	10	70	社區出入道路
11-45	文高1西側	10	180	社區出入道路
11-47	保隆巷	4	67	社區出入道路



圖 9-6-1 道路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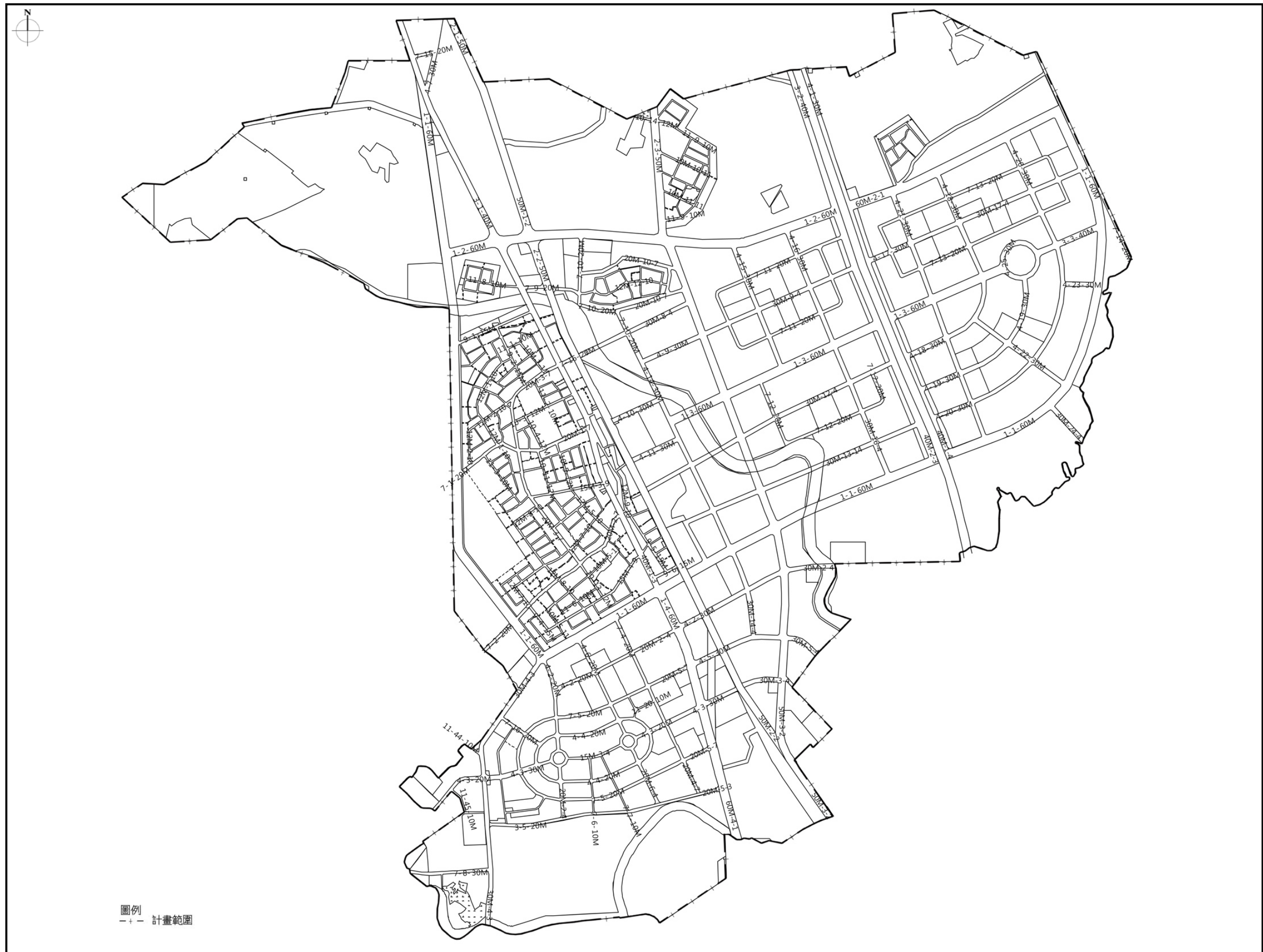


圖 9-6-2 道路編號參考示意圖

第九節 密度管制計畫

本計畫之密度管制計畫擬以原計畫規劃之鄰里單元、街廓為基礎，依據密度管制原則劃分為高、中、低三種密度住宅區，配合不同的建蔽率、容積率研擬而成，說明如后。

一、鄰里單元構想

計畫區之鄰里單元係以原計畫規劃之17個鄰里單元為基礎，因應本計畫變更調整之海成社區既成發展區、考量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已配合產業發展轉型變更、以及依循「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調降之計畫人口數，酌予調整鄰里單元內之街廓。

其中原橋頭都市計畫區之舊有社區劃設3個鄰里單元、臺鐵鐵路以東至中山高速公路間配設5個鄰里單元、中山高速公路以東劃設4個鄰里單元，仍按原有計畫配設。而細部計畫區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調整為4個鄰里單元、辦公園區附近規劃1個鄰里單元，且於各鄰里單元內規劃街廓編號，詳如圖9-7-1所示。

二、密度管制原則

原主要計畫擬定時，係依當時地區特性與發展需要，提供部份之中低收入國民住宅，並考量房地產市場之景氣循環周期對於房宅價格之影響，偶遇房地產市場景氣過熱時，可以本新市鎮提供高密度住宅用地開發作為房宅政策調節之用。惟經時空變遷，目前政府已不再興建國民住宅，而南部房地產市場供給仍充足，原高密度住宅用地之開發方向應予調整。爰此，本次通盤檢討配合高雄捷運紅線通車契機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原則，其密度管制調整如下（詳圖9-7-1所示）：

- （一）已開發完成之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及既成發展區、後期發展區商業區依原密度管制計畫維持 240~400% 之平均容積率。
- （二）高雄捷運紅線（交三用地）東側至典寶溪西側土地配合高雄捷運紅線通車契機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原則，參考已開發並毗鄰捷運車站之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商業區（容積率為 400%）及高雄市捷運場站周邊商業區發展強度（R15 場站周邊第三種商業區，容積率為 490%），調降本特定區捷運周邊商業區平均容積率為 450%。
- （三）屬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海城社區等舊聚落周邊後期發展區土地，考量與舊聚落景觀之調和與發展強度之一致性，平均容積率為 200%。
- （四）屬高速公路兩側後期發展區住宅區土地，考量未來應以配合產業引入之整體開發住宅區發展，並維持低密度之發展強度，降低都市開發對環境之衝擊，以保留寧適並兼顧生態永續之居住環境，調降平均容積率為 150%。
- （五）屬典寶溪沿線後期發展區住宅區土地，考量開發強度對於水岸環境之衝擊不宜過大，調降平均容積率為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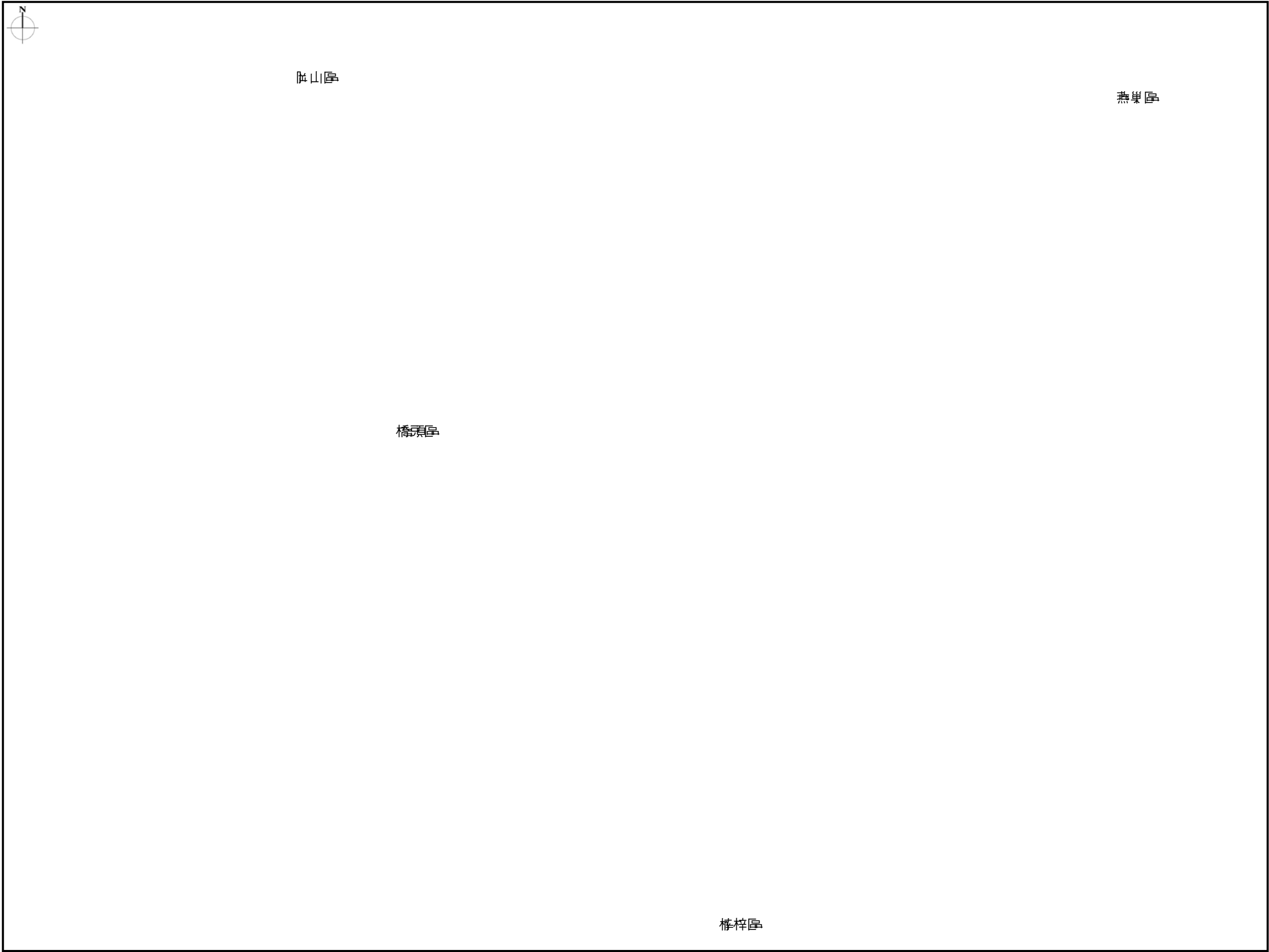


圖 9-7-1 通盤檢討後街廓區位示意圖

三、密度管制計畫

本計畫以上述管制原則將本計畫區劃分為高、中、低三種密度住宅區，以下就三種密度、商業區分別容納人口詳述如下，依其計算結果，本計畫區內之容納人口數247,104人，詳如表9-7-1、圖9-7-2所示。

(一) 高密度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主要為第7種住宅區（容積率420%、計畫面積0.42公頃），以及位於細部計畫區、文大用地鄰近地區及中心商業區之周邊住宅區，以平均容積率240%管制，其總樓地板面積為2,366,640平方公尺，以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50平方公尺計算，高密度住宅區約可容納47,333人。

(二) 中密度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主要位於台1省道西側之住宅區，包括橋頭舊市區、既有聚落及細部計畫區，以平均容積率180%、200%管制，平均容積率180%管制之住宅區、平均容積率200%管制之住宅區，住宅區總樓地板面積為4,980,040平方公尺，以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50平方公尺計算，中密度住宅區約可容納99,601人。

(三) 低密度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主要位於高速公路以東地區之住宅區，以平均容積率150%管制，其總樓地板面積為3,705,450平方公尺，以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50平方公尺計算，低密度住宅區約可容納74,109人。

(四) 商業區

商業區主要位於細部計畫區、橋頭舊市區及典寶溪河川區鄰近地區，平均容積率為450%、400%、280%、280%等，預計以容積率120%作為提供居住使用比率，其總樓地板面積為1,303,200平方公尺，以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50平方公尺計算，約可容納26,064人。

表 9-7-1 本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數一覽表

	提供作為居住使用之 容積率(%)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容納人口數(人)
高密度住宅區	240、420	2,366,640	47,333
中密度住宅區	200、180	4,980,040	99,601
低密度住宅區	150	3,705,450	74,109
商業區	120	1,303,200	26,064
總計		12,355,330	247,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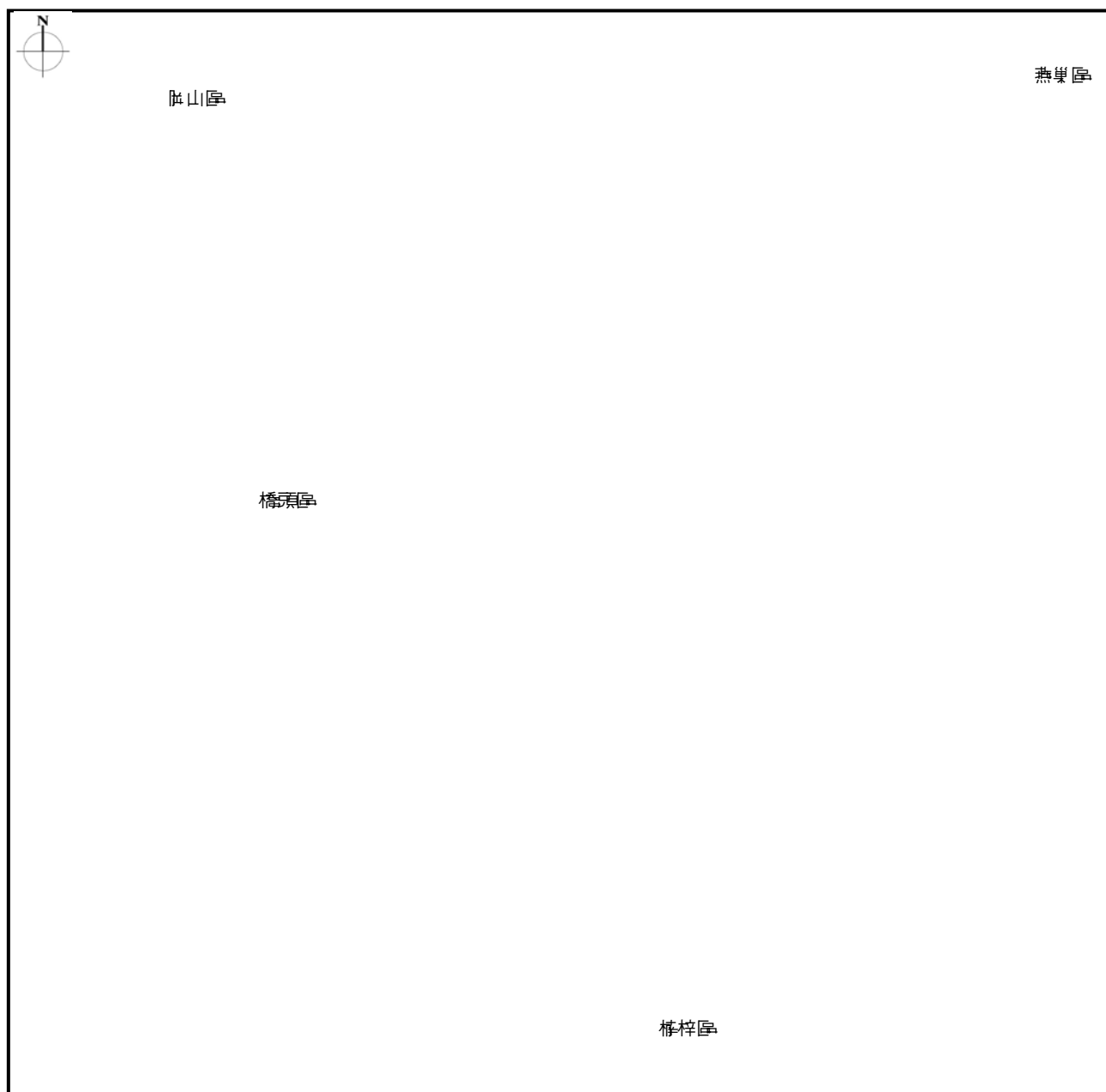


圖 9-7-2 密度管制計畫示意圖

第八節 都市防災計畫

都市防災主要目的在於防止都市廣域災害的發生及蔓延，並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以提供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的機能。依據修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之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本計畫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已擬定部分救災設施與避難空間、避難及救災路線等之防災計畫，本次通盤檢討在依循原計畫之防災計畫架構前題下，補充規劃本計畫之防災計畫說明如下：

一、避難區域系統之規劃

(一) 鄰里避難區域之設置標準

本計畫共劃設文小用地16處，計畫面積共計36.81公頃，以文小用地為鄰里避難圈域中心之600公尺服務半徑圈域，另考量國小分佈、行政區界、消防分區、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等因素，本計畫鄰里避難圈域分佈區位劃分如圖9-8-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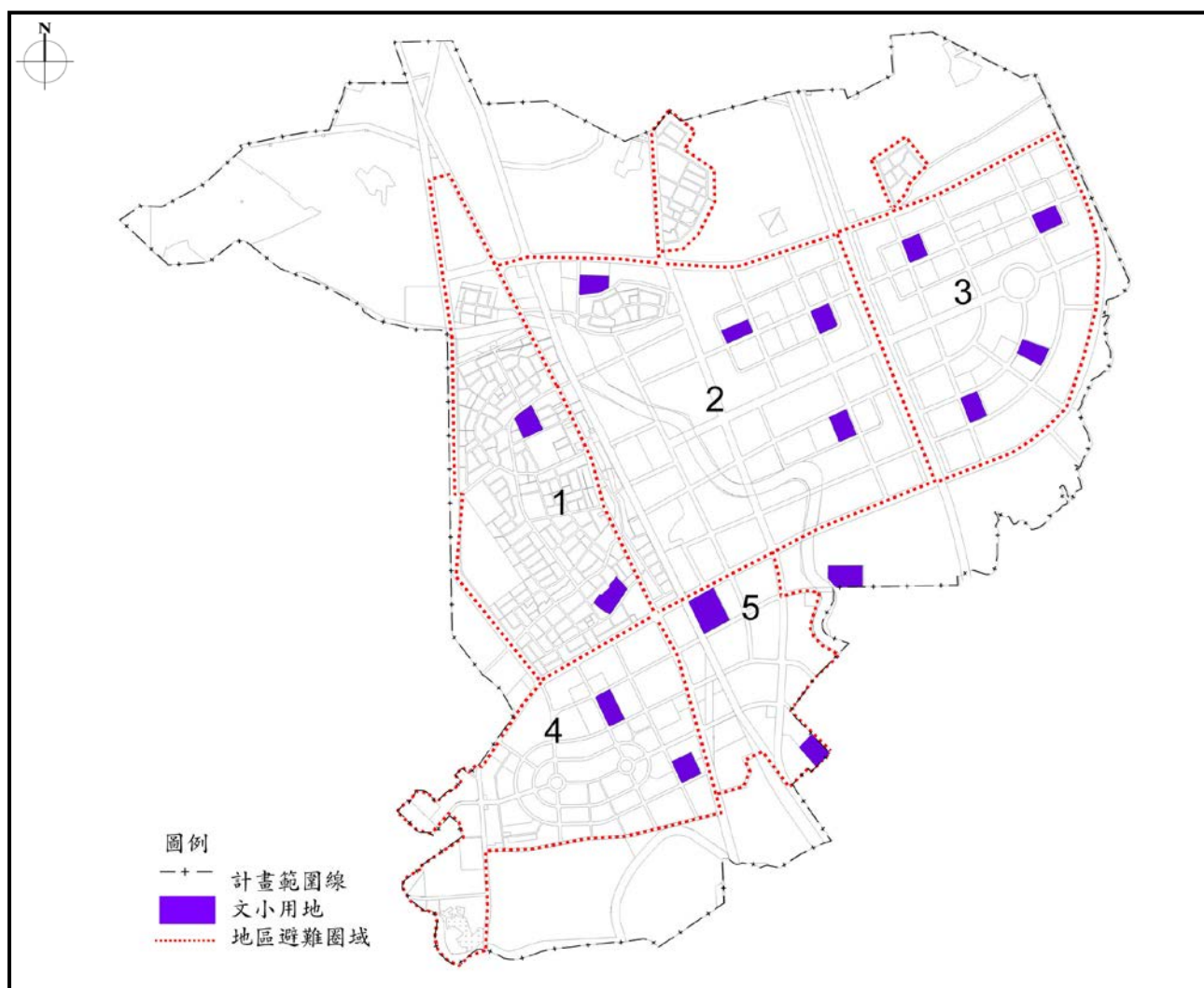


圖 9-8-1 鄰里避難區域分佈區位示意圖

(二) 地區避難圈之設置標準

本計畫共劃設文中用地10處，計畫面積共計27.44公頃。以文中用地為地區避難圈域中心之1,500公尺圈域，另考量國中分佈、行政區界、消防分區、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等因素，本計畫地區避難圈域分佈區位則如圖9-8-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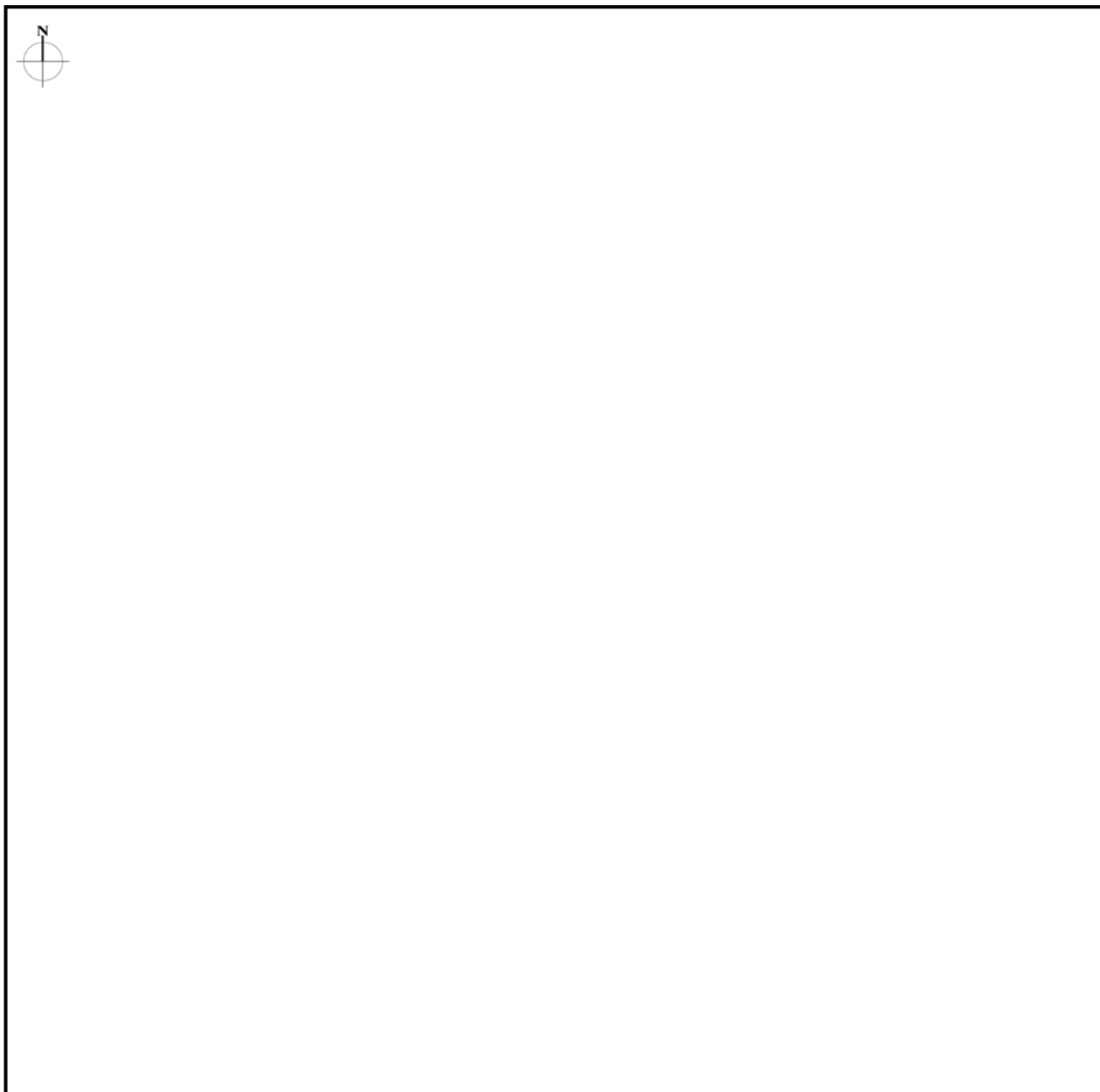


圖 9-8-2 地區避難圈分佈區位示意圖

二、避難據點之規劃

避難據點系統主要在於災害發生時提供地區居民進行臨時避難或臨時收容的場所，依據避難據點設置標準，本計畫將規劃區內5個地區防災避難圈之避難據點，有關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各防災避難圈之避難據點詳如表9-8-1、圖9-8-3、9-8-4所示。

表 9-8-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避難據點一覽表

範圍	防救災設施項目		規劃設置標準	地區防災避難圈				
				1	2	3	4	5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防救中心	鄉鎮及縣轄市防救指揮總中心	每鄉鎮或縣轄市至少一處，以鄉鎮市公所為優先	橋頭鄉公所				
		一級防救中心	以各消防分隊及警察分局為主	橋頭分駐所				
	避難地點	第一階段避難地（災害發生～災後半日內）	自發性避難地點	公兒1用地至公兒10用地等綠地 德松活動中心 白樹活動中心 仕隆活動中心 仕豐社區活動中心	兒4用地綠地 中崎社區活動中心 大寮里活動中心	文小16用地及綠地	綠地	都（公）用地
		大型臨時避難場所	避難密度需滿足3m ² /人	文小1用地、文小2用地、文中1用地及公2用地	文小6用地、文小10用地、文小11用地、文小12用地、文中5用地、文中7用地、文中8用地、公1用地、公8用地、公9用地	文小13用地、文小14用地、文小15用地、文中9用地、文中10用地、文中11用地、公14用地、公15用地及自然景觀區	文小3用地、文小5用地、文中小用地、文中2用地、文中4用地、公6用地、公7用地、及公（水）用地	文小7用地、文小8用地、文中6用地、公16用地
	醫療救護中心		距受災地點半小時內應可到達之醫療救護中心	宏仁綜合醫院、義大醫院、楠梓健仁醫院等三處				
	大型外援據點		每鄉鎮市至少一處，面積在2公頃以上並接近救難指揮中心	運動場用地、高雄都會公園				
	臨時住宅用地		由大型避難據點在避難後其轉做臨時住宅用地	運動場用地、高雄都會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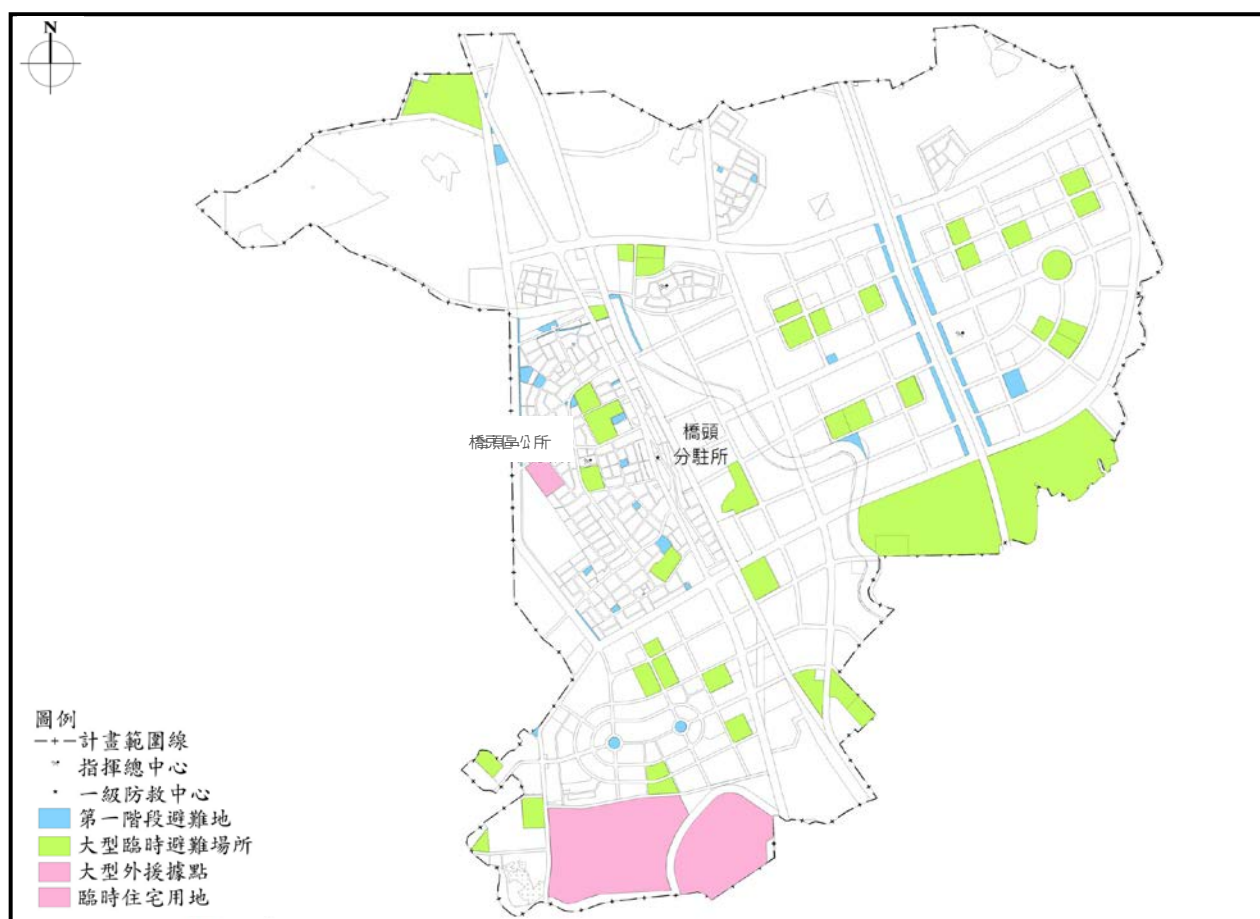


圖 9-8-3 避難據點分佈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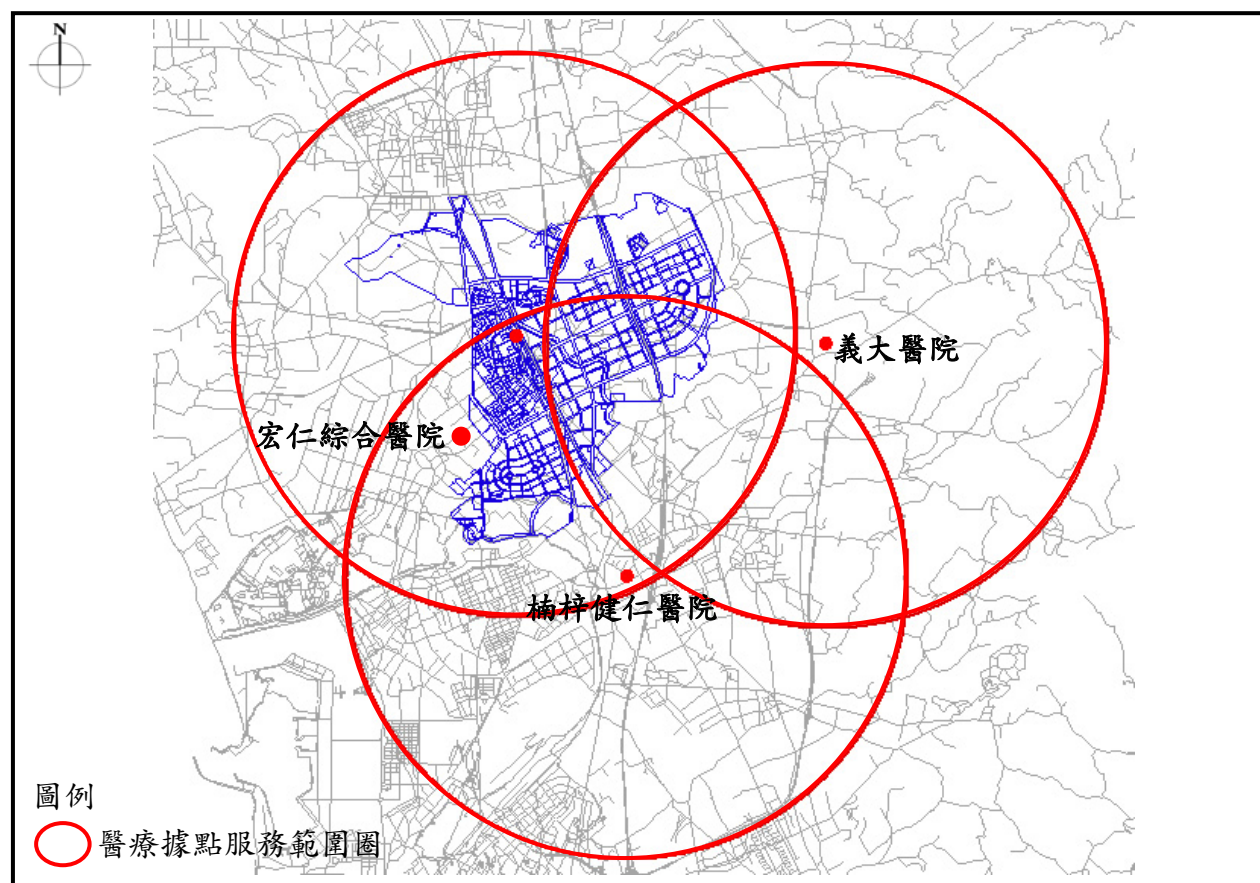


圖 9-8-4 醫療據點分佈區位示意圖

三、防救災路線系統之規劃

本計畫防救災路線系統劃設原則，若依據都市防災作業手冊，利用11公尺以上道路為使用對象，避難道路以都市中心向外郊區為主，救災道路以消防據點至各避難圈域主要路徑為原則，其主要避難路徑、救災路徑、防救災及避難與替代路線系統詳細說明如后。

(一) 主要避難路徑

本計畫主要避難道路規劃原則以特定區中心向周邊區域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內部避難道路以連結各避難據點為重心。即以最短路徑為選擇最佳模式，但需考量危險據點位置進行路徑迴避動作，部分與救災路線重疊部分以20公尺以上道路為主，並考量將居民疏散至郊外地區的道路。本計畫主要避難路徑詳如表9-8-2、圖9-8-5所示。

(二) 主要救災路徑

本計畫之主要救災道路以消防據點至各生活圈主要路徑為規劃原則，以最短路徑為選擇最佳模式，配合本計畫主要南北向與東西向路徑作為救災之主要道路，詳如表9-8-2、圖9-8-6所示。

(三) 主要防救災替代路徑

本計畫主要防救災替代道路，主要以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未劃入之道路，並依照都市危險據點位置，提供災害發生時危險據點產生二次災害時，提供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代替性之道路。本計畫主要防救災替代道路詳如表9-8-2、圖9-8-6所示。

(四) 防救災及避難與替代路線系統

防救災及避難與替代路線系統主要以避難路徑、救災路徑、防救災替代路徑三者結合而成之道路系統，而平時道路管制與防火行道樹之栽種是保持路徑通暢之可行方針。

表 9-8-2 防救災路線系統－覽表

主要避難路徑	主要救災路徑	主要防救災替代路徑
1-1號道路、1-2號道路、1-3號道路 1-4號道路、2-1號道路、2-3號道路 3-1號道路、3-2號道路、3-3號道路 3-4號道路、3-5號道路、4-1號道路 4-2號道路、4-3號道路、4-5號道路 4-6號道路、4-7號道路、4-8號道路 4-9號道路、4-12號道路、4-13號道路 4-14號道路、4-16號道路、4-17號道路 4-18號道路、4-20號道路、7-5號道路 7-8號道路、7-9號道路、7-10號道路 隆豐路、白樹路、新興路、仕隆路 仕豐路、新莊路	1-1號道路、1-2號道路 1-3號道路、1-4號道路 2-1號道路、2-3號道路 3-1號道路、3-2號道路 3-3號道路、3-4號道路 4-1號道路、4-2號道路 4-8號道路	鐵道北路、仕隆南路 4-3號道路、4-4號道路 4-14號道路、4-15號道路 4-19號道路、4-21號道路 7-4號道路、7-11號道路 7-12號道路、7-13號道路 7-16號道路、9-3號道路



圖 9-8-5 主要避難路徑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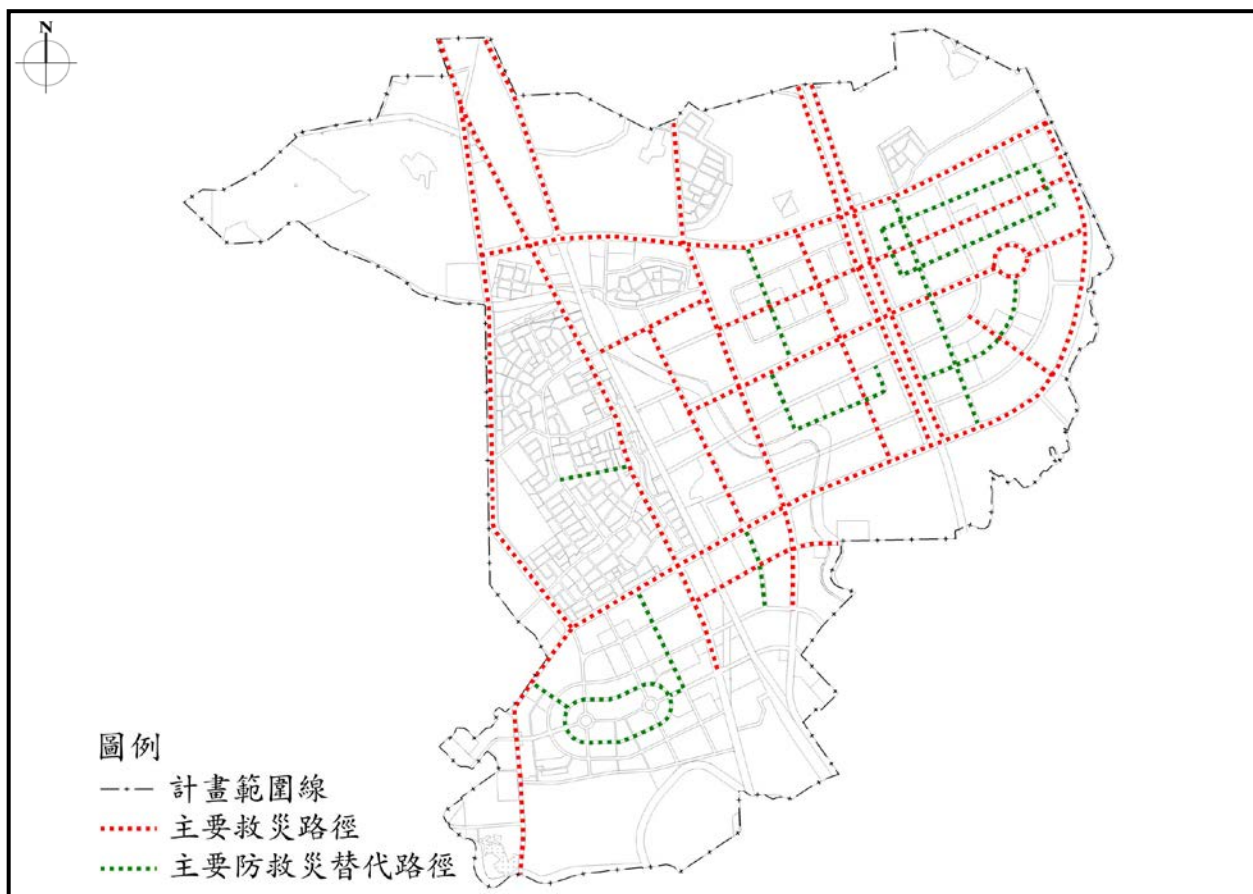


圖 9-8-6 主要救災及防救災替代路徑系統示意圖

四、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公園、綠地等公共開放空間，因其空曠與綠覆率高之特性，可延緩災害之蔓延，具備緊急避難與防救災之機能，而寬度15公尺以上之道路亦具延緩災害之蔓延之功能，因此藉由道路系統串連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等用地形成火災延燒防止地帶，避免火災快速延燒於其他範圍內，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之規劃原則包括：以寬度15公尺以上之道路規劃為防火綠軸，以及河川、鐵路及公園等公共設施為火災延燒防止區域。依據上述原則，本計畫規劃之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包括：1-1號道路、1-2號道路、1-3號道路、1-4號道路、2-1號道路、2-3號道路、3-1號道路、3-2號道路、3-3號道路、3-4號道路、4-1號道路、4-2號道路、4-8號道路、交3用地、河川區、公1用地、公2用地、公6用地、公7用地、公8用地、公9用地、公12用地、公13用地、公14用地、公15用地、公16用地、公17用地、公18用地等，詳如圖9-8-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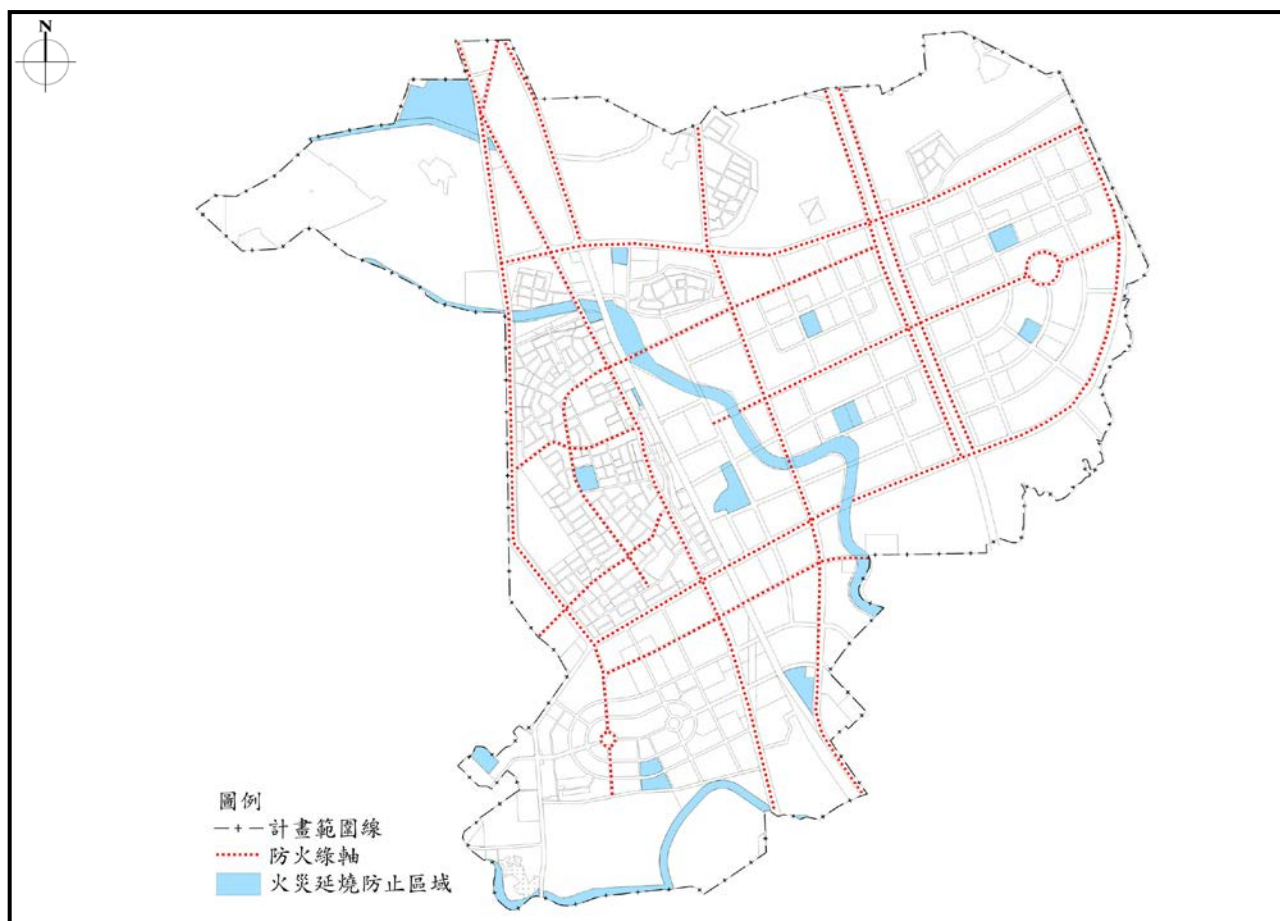


圖 9-8-7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示意圖

五、因應淹水潛勢影響之建議修正

依據淹水潛勢影響分析資料，除需強化防災設施外，本計畫建議在單日降雨量可能發生淹水災害時，將公兒1、公兒2、公兒3、公兒8、公兒10、公1、公8、公12、文中7用地等剔除於避難據點外，部分4-9號、部分4-12號、部分4-13號、部分4-14號、部分4-15號、部分7-11號、部分9-1號、部分9-4號計畫道路剔除於防救災及避難與替代路線系統外。

第1節 都市設計規定

為引導新市鎮有秩序之發展及兼顧不同發展現況，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之都市設計管制應依不同發展區適用不同都市設計規定管制。除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前已實施之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及既成聚落等地區列為既成發展區外，部分細部計畫區訂為第一期發展區，原為第二期發展區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鄰近地區及其餘都市發展用地列為後期發展區，並實施都市設計，其各分區適用之都市設計規定說明如下：

一、既成發展區

既成發展區內應實施都市設計地區為橋頭舊市區之橋中段原高雄縣第十二期市地重劃區，區內申請建築時，應由高雄縣政府成立之都市設計審查小組，依「高雄新市鎮橋頭舊市區都市設計」之內容為原則，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與建築。

二、第一期發展區

第一期發展區內申請建築之都市設計規定，應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管制。

三、後期發展區

後期發展區申請開發及建築時，應依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全區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四、其他地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非屬前述三類發展區之其他地區申請開發及建築時，應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全區綱要性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